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专业拔尖班**

**导师制实施方案**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确保大气科学拔尖班学生导师制规范有序运行，充分发挥导师作为学生学业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，明确导师资格、导师职责、导师选聘、考核管理，根据拔尖班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导师是指受聘后对大气科学拔尖班学生的专业思想、学业规划、专业学习、创新能力、科研训练有指导责任的教师。

**第二章 导师资格**

第三条 担任大气科学拔尖班学生导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，治学严谨，有强烈的责任心，关心学生，为人师表。

2. 熟悉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，熟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。

3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教学科研上有较突出的贡献。

**第三章 导师职责**

第四条 导师应根据学生的特点制定指导计划。具体职责有：

（一）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。引导学生有正确的思想品德和学术追求，适应专业学习规律、明确学习目的和任务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；将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；激发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。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优势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明确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业规划及阶段性学习计划，督促学生围绕发展目标逐步实施学业规划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学习。指导学生选课、参加实习实践，指导学生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体系；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；介绍学科及专业前沿理论与实践动态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科研训练，并鼓励学生参加科学探索、创新研究、学习交流等活动。

**第四章 导师选聘**

第五条 符合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均可申请，由教务处和大气科学学院审核、聘任。

第六条 学生导师的配备采取学生与导师“双向选择”与大气科学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确立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导师或学生需向大气科学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在征得各方同意后做相应安排。在新的指导关系确立前，导师与学生双方需按照原定指导计划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人数限1人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九条 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和大气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教务处 大气科学学院

 2021年4月